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聯絡人：邱媚湘

聯絡電話：04-7531814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

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258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TTCH1、申請表件（共1個電子檔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辦理109學年度彰化縣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，請貴校符合資格學生，自109年9月7日起至109年9月21日止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109年7月17日建大教字第109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彰化縣滿一年以上，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臺中、彰化、雲林、南投高級中等（職業）學校及彰化縣立國民中學之優秀自強學生符合本獎學金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者，得向貴校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申請時間為自109年9月7日起至109年9月21日止受理申請，經由貴校初審合格後，應於109年9月25日前造冊並將紙本申請資料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逕寄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特科邱老師收（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，信封外請加註「申請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獎學金」）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請依照本文附件之實施辦法規定及申請書等相關書表填寫。

(二)請將附檔-造冊格式填寫後傳送至Email信箱：

meigii@chc.edu.tw。

五、申請本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六、本案請確實轉知貴校導師、學生家長，以達本案助學之目的。

七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至基金會網站查詢及下載
(網址：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) 或逕洽該基金會承
辦人：曾秀卿，電話：04-8345171分機109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中市高中職、雲林縣高中職、南投縣高中職、本縣各
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、本府教育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

109 學年度彰化縣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修訂

第 1 條

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、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，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特設立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激發上進精神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凡設籍於彰化縣滿一年以上之優秀自強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(含本會建大大學新生清寒獎助學金)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大專組：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(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二、高中(職)組：目前就讀於彰化或台中、雲林、南投等高級中等(職業)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)，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(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三、國中組：目前就讀於彰化縣立國民中學(含縣立高中國中部)，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(甲等)以上(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四、上述學期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則不得申請。
- 五、身心障礙學校學生可不受就讀地區限制。

第 3 條

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大專院校學生：二十八名(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公費生、研究所、夜間部、產學合作班、空大、空專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交換學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等之學生)。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- 二、高中(職)學生：三十名(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，惟不包括空專、進修學校、產學合作班等)。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- 三、國民中學學生：四十名。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第4條

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，自109年9月7日起至109年9月21日止受理申請，經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統一由學校於9月25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送彰化縣政府指定承辦單位彙整。承辦單位彙整完成後，請將資料於10月16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達本會審查評選。本獎學金得獎名單預計109年12月底前公佈、發放。

第5條

各學校推薦優秀自強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- 一、申請書乙份。
- 二、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)。
- 三、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正本乙份(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)。
- 四、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- 五、清寒證明：二擇一
 - 1. 鄉(鎮、市)公所出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2. 未達鄉(鎮、市)公所(中)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而推薦，但一校至多推薦兩位。

*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本會網站下載：

(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)

第6條

審查委員會由縣政府偕同本會共同組成，本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本會與縣、市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查委員。

第7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本會得視需要修改之。

(如有疑義，請電04-834-5171#109 曾小姐或 e-mail: sching@kenda.com.tw)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09 年度彰化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編號：()	<small>申請學校勿填寫</small>
就讀學校	校名			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高中職組(含五專 1-3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大專組(含院校) (申請人務必勾選)
	學制科系	年制	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	月
是否享有公費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			前學年成績	
戶籍地址	於截止申請日設籍彰化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滿 1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1 年			學業(智育)	操行(德育) 依辦法第 2 條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：	手機號碼：		上學期	
	Email：			下學期	
	聯絡地址：				
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父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職業：	母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職業：
繳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正本。(上、下學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 清寒證明種類：(勿附村里長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證明(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，一校至多推薦兩名)				學校審查意見
	申請學生	簽(蓋)章			審查小組意見(學校勿填)
學校辦理	承辦單位及人員(核章)		聯絡電話：		
	學校地址：		□□□		
校長	核章		校印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- 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- 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09 年度彰化縣優秀自強學生學校證明

學生姓名		校印
就讀學校 科系、年級		
學生家庭生 活清寒情況 暨本案相關 說明	<p>推薦人簽名： _____ 推薦人是申請學生的： _____</p>	
學校辦理單 位審查意見		
<p>附註：一、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 二、學校審查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。</p>		